

仁德天主教小學

2022 至 2023 年度 通告第 104 號

推行混合模式學習 及「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項目

敬啟者：

電子學習除了能透過多媒體互動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外，亦能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方式。在疫情停課期間，本校學生透過網上進行學習，打破時間與空間限制，培育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

展望未來，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會是教學的「新常態」。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學校於本年度參與「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項目，讓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流動電腦裝置，使能在校及在家進行學習。此項目亦會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提供流動數據卡。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

-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
-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需要提供進一步說明或補充資料）

若家長已於過去成功申請「關愛基金」、「聖雅各福群會樂遊網學計劃」或「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上學年），並由學校派發了 iPad 的學生，則不合資格申請是次項目，讓資源留給更有需要的學生。

借用設備，包括：

流動電腦裝置 iPad 連充電器	乙部
保護套	乙個
Style pen(觸控筆)	乙支

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均裝有由學校中央管理的控制系統(MDM)，以便由學校安裝軟件程式。

借用期：有關設備只供學生作學習用途，設備屬學校擁有。日後若申請家庭的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未符這計劃的申請資格，或學生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設備須歸還學校。

上網服務支援：合乎申請資格且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如有領取「上網費津貼」（2022/23 學年），須用該津貼購置合適上網設備（例如購置流動數據卡），以便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如「上網費津貼」未能照顧電子學習上需要，家長則可提出理據申請額外支援。

敬請家長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前填妥回條，以便學校統計人數。如有疑問，可請致電 2463 6171 與甘老師或周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仁德天主教小學校長

羅淑貞
(羅淑貞)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回 條

(回條請於 11 月 15 日或以前採用 eClass Parent App 簽署通告回條)

敬覆者：

頃閱 貴校 2022 至 2023 年度通告第 104 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事宜，內容業已知悉。本人：

- 不參加計劃(不須借用流動電腦設備)。(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 參加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需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部分

本人申報 (請在合適的內加上✓)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書簿津貼申請結果通知書)(如已曾經將有關文件副本交予學校，不用再呈交)，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受惠資格如下：

- 於 2022/23 學年內，領取綜援
- 正領取 2022/23 學年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需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機構獲取同類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或聖雅各福群會樂遊網學計劃等
-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
- 在本次申請中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只需申請上網支援)
-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不適用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
- (只適用於轉校生) 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 (請註明：_____)，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III) 就上網支援方面：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居住於 *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包括 5G 寬頻)，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三間)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此覆

仁德天主教小學校長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刪去不適用部分